

# 乌中旗法院审理首例涉恶集团“套路贷”案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魏春霞)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对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指控的李某等6人涉嫌恶势力犯罪集团以“套路贷”形式实施的敲诈勒索、非法拘禁一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是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公开审理的首例涉恶势力犯罪集团“套路贷”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春,被告人李某、郭某合伙成立汽车租赁部,后希某某加入成为公司股东,魏某、樊某某、祁某某先后成为该集团成员。该集团以高利贷,并暴力向借贷人催收贷款为主业,内部分工明确,有负责管账及审查借贷人的信息的人,有负责放贷及讨债的人。自2015年以来,李某等人多次向他人以签署双倍借款协议的方式发放高利贷款,以收取高额利息、超期违约金为手段,敲诈勒索借款人钱



财,并多次对借款人实施辱骂、威胁、殴打、限制自由等行为,还采用跟随借款人的软暴力手段,滋扰借款人正常生活秩序,给被害人的精神、心理带来压力,严重影响被害人正常生活,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庭审过程中,法庭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控辩双方就本案的犯罪事实认定及定罪量刑问题充分发表意见,辩护律师客观、全面地发表辩护意见,各被告人做了最后陈述。庭审依法充分保障了每名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诉讼权利,确保案件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经过一天的审理,审判长宣布休庭,决定择期公开宣判。

“套路贷”是一种新型黑恶犯罪形式,此类犯罪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危害性极大。

## 暗设密室隐蔽行踪 老板卖淫员工望风

嘎鲁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公安局嘎鲁图第二派出所破获一起卖淫嫖娼案。

该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嘎鲁图镇的“风华招待所”内有疑似卖淫行为,经过多次突击检查和蹲守从未查获,民警也没发现招待所留宿卖淫女,于是,民警转变思路,开始紧盯该招待所老板娘梁某。

民警通过秘密侦查发现,该招待所的卖淫场所并非设在正常经营场所表面,而是在

该场所的地下废弃储物间,入口隐蔽性非常强,一般人难以发现这是一个地下通道,7月20日晚9时许,民警果断出击,对“风华招待所”进行突击检查,民警首先将“风华招待所”员工李某某控制,不让他进行通风报信,然后,民警进入地下室,将正在卖淫的老板娘梁某和嫖娼的王某某一举查获。

经查证,“风华招待所”的员工李某某涉嫌为卖淫嫖娼通风报信,“风华招待所”的老

板娘梁某涉嫌卖淫,王某某涉嫌嫖娼,梁某、李某某、王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也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梁某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王某某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给予李某某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万占东)

## 停车堵道惹民愤 无证醉驾终被擒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男子李某因驾驶装载机违规停放堵塞了交通,与市民发生口角。后李某醉酒后驾驶装载机离开现场,行驶途中被市民举报后,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不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而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当晚9时许,呼市市民蒋先生在内蒙古工业大学东门附近的一家饭店就餐后,叫了一名

代驾准备离开时,发现一辆黄色的小型装载机将出口堵死,于是和代驾在附近寻找驾驶人。许久后,一名男子过来说,他就是该装载机的驾驶人。蒋先生同其理论时发生争吵,此时,其他驾驶人过来谴责他违法停车影响大家的出行。谈话中,该男子语无伦次,站立不稳,并满身酒味,见该男子驾驶装载机驶离现场,随后赶来的交警及时将装载机驾驶人控制,提取驾驶人血

液。后经法医对其血液酒精含量进行检测,结果为213.1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李某对此检验结果无异议。

由于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李某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王永明)

## 酒后霸座动手打人 以身试法苦果自吞

呼伦贝尔讯 近日,一名酒醉旅客霸占其他旅客座位,还态度蛮横,被海拉尔铁路公安处行政拘留。

当日晚10时许,海拉尔铁路公安处值乘的满洲里开往哈尔滨方向的K7058次列车海拉尔站开车后,乘警接到旅客刘某报案,称其海拉尔站上车后,因自己座位问题,被一名旅

客打了。经乘警调查,旅客李某海把脚放在13车115号座位上睡觉,报案人刘某上车后,用手拍其大腿让他将脚放下,李某海的同行人员李某对刘某说:“这座我们包了。”刘某说:“我有车票。”李某说:“别跟我说没用的,想挨揍啊!”继而与刘某发生口角。李某打了刘某面部一拳,致使刘某右眼红肿。乘警将违法行为

人李某移交牙克石站派出所处理。

待违法行为人李某酒醒后,承认其酒后因霸占座位问题,并殴打刘某的违法事实。海拉尔铁路公安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违法行为人李某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张建宇)

## 虚构事实骗取财物 触犯刑律坠入歧途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31000元予以追缴,退还徐某某16000元,退还李某某5000元,退还李某某10000元。

2018年7月至11月期间,张某某通过徐某某结识了李某某,并对李某某谎称自己姓名

为云某某,冒充国家干部亲属骗取徐某某信任,以有能力为李某某孙子办理正式工作为由,骗取李某某人民币10000元,以同样的手段骗取李某某人民币5000元,徐某某人民币16000元。

张某某共实施诈骗3次诈骗金额31000元,将所骗现金全部挥霍。2018年11月14日,

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贾玉萍)

## 寻找账号冻结款项 挽回损失如愿以偿

开鲁讯 日前,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通过快速处警、及时研判,历时15小时,成功侦破一起电信诈骗案,及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9000元。

日前,开鲁镇居民石某某报案称:“其工商银行卡内的钱被人在网上银联刷走49000元。”

接警后,开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与报案人联系,详细了解事情经过。据报案人石某某讲述:“其在7月10日下午6时45分,接到一个江苏电话号的短信,对方称其是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确认其是否在太平洋保险公司买过49000元的人身意外险。于是,石某某立即对银行卡余额进行核对,在确认其工商银行卡的钱少了49000元

后,迅速与该手机号联系,而此时对方称此款已经被太平洋保险公司冻结,如要返还至石某某卡上,需分4次转账,对方先给石某某转入了12700元,并要求石某某将钱转到一个个人账户上。石某某意识到事件不妙,便将对方转入的12700元迅速转到自己的另一张银行卡上,并及时向开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了警。

在详细了解案情后,刑侦大队办案民警一方面告诉受害人停止给对方转账,一方面立即与太平洋保险公司核实是否有此事的指导,在确认太平洋保险公司并没有这个程序后,迅速对石某某银行卡当天收支明细展开侦查。通过分析研判,办案民警确认嫌疑人是通过石某某以前在网上泄露

过的身份信息,在某个支付平台上注册了账号,并通过石某某以前被电信诈骗时发过的验证码绑定了石某某的银行卡,并将石某某的钱转到虚拟账号上后,想通过冒充太平洋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让石某某将钱转到嫌疑账户上,以此来实施诈骗。于是,民警立即让石某某联系银联查询钱的去向,并在一旁指导石某某需要确认的信息,经过刑侦民警与受害人的共同努力,终于在7月11日上午11时许,将对方用石某某身份注册的虚拟账号找到,发现剩下的36300元钱仍在账号内,于是民警指导石某某与银行联系,申请冻结了该款项。

至此,石某某的损失全部挽回。

(李晓庆)

## 塞纸条骚扰女邻居 滋事端案发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姜淑静 胡志霞)日前,李女士到赤峰市林西镇派出所报警称,她家门口脚垫下面被人放了纸条,纸条上言语污秽,严重干扰了她的正常生活。警方调查后,依法将寻衅滋事的周某行政拘留7日。

李女士第一次发现门口有张小纸条,内容十分暧昧,感到很意外,以为是恶作剧,就没放在心上。可过了几天,她又收到了小纸条,这次是两张纸条,纸条上的留言也越来越露骨,对李女士的生活造成极大干扰,这让李女士很气愤,她于是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林西镇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民警通过李女士丈夫的描述和调取小区周边的监控视频,很快锁定了嫌疑人周某,并将其在家中抓获。周某对自己给李女士写纸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原来,周某家住五楼,当日请朋友在家吃午饭送走朋友后,看到对面三层的李女士在厨房洗碗,因天气炎热,李女士穿着清凉,周某就通过写纸条的方式寻求刺激,第一次便在李女士家门口脚垫下面留了内容“辣眼睛”的小纸条,第二次写了两张纸条,担心女士看不到,特意敲了门,被李女士的丈夫发现后仓皇而逃。

## 巧舌如簧骗钱财 一朝获刑受制裁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贾某诈骗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玉泉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贾某在2018年2月期间以帮助张某可以放置自动售货机为由,骗取被害人张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贾某在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之间,以帮助被害人任某找工作为由,骗取被害人任某人民币91725元;被告人贾某在2018年8月期间,以帮助被害人张某某男友找工作为由,骗取被害人张人民币25960元。经查,被告人贾某将上述骗取的财物全部予以挥霍。

法院认为,被告人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以能帮助他人找工作、安置自动售货机为由,骗取三名被害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25685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对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贾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悔罪表现,法院对其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贾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贾某退赔被害人诈骗款。

(陈海青)